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莊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gina2017@mail.chshb.gov.tw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7003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陳情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一案，請輔導所屬會員改進或提供相關協助便於閱讀或辨視之工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 7. 2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963 號

擬公布網站

裝

訂

線